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9月24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李良彬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所有议案，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良彬、邓招男、沈海博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制定了《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良彬、邓招男、沈海博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规范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拟定了《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刊登于同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良彬、邓招男、沈海博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2)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3)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4) 授权董事会对《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5)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6) 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7) 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8) 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9)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9 日